罪犯陈泽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67号

　　罪犯陈泽伟，男，1986年8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犯盗窃罪，于2005年9月23日被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同年12月6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7日作出了(2007)三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陈泽伟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16736.73元，扣除家属代为支付的1万元，还应承担106736.73元，并对总额333533.5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泽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泽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5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5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30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7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2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8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于2020年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泽伟于2007年1月，在三明永安市伙同他人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8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726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465分，获得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4次；间隔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672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95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12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5.0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3.4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泽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